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友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